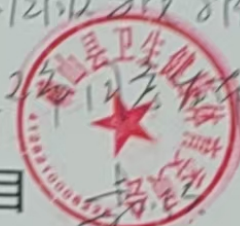


确山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确山县人民医院

医疗责任险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确政采磋商-2026-08-2

采 购 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确山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确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

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磋商-2026-08-2

采 购 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确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磋-2026-08-2
2. 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确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16000.00元；最高限价：1416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9日。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年9月15日09:00时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9月15日09:00时。

5.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地址：确山县龙山路274号

联系人：桂先生

电话：13938368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拟投保医务人员210人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总保额每年不超过150万。

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须包括：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费率结构、追溯期安排、理赔流程、风险管理服务、理赔时效承诺等。

（2）供应商应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和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在接到索赔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并支付赔款。

（3）供应商须明确承诺：保险条款不得设置附加条件限制采购人索赔权利。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履行医疗纠纷赔偿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不组织。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 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
----	--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com）。
----	--

	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
----	---

	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
29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

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3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4.4 有效的营业执照

4.5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7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4.4 .4.5 4.6 4.7 项所需材料。其中：4.3项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 4.5 4.6 4.7项所需材料。其中：4.3项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相关证件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消。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磋商（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中所包含的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

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 其他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

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

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

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如有）。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9.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9.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

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供应商，其他投标人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45分）	服务方案（45分）	1、前期投保及批改流程（7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前期投保及批改流程的简便性及所需理赔材料的简化程度。 1、前期投保流程简便、所需材料简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前期投保流程较简便、所需材料较简化的得4分； 3、投保流程不简便、所需材料较复杂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保保险的具体内容（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详细、明确的项目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内容、赔付标准比例等具体保险方案的说明。 1、投保保险方案具体、完整、详细、明确的得7分； 2、投保保险方案较具体、完整，但在一定程度上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 3、方案不具体、不完整、不详细、不明确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3、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应急处理（7分）	对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有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快速理赔服务通道办理以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的详实性、可操作性，应急处理方案详实性、可操作的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详实性、可操作的得4分； 应急处理方案简单、不详实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理赔方案（7分）	根据理赔流程的便捷性，理赔流程表述是否清晰、完备、周到，理赔查勘、理赔交接、理赔通知、理赔汇报等情况，理赔方案清晰、完备、周到的得7分； 理赔方案较清晰、完备、周到得4分； 理赔方案不清晰、不周到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重大赔案预付方案（7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赔案预付方案其他方面的便捷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 1、重大赔案预付方案便捷、合理、可行的得7分； 2、重大赔案预付方案较便捷、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重大赔案预付方案复杂、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6、策划创新措施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策划创新措施方案 1、策划创新措施全面性、高度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2、策划创新措施方案全面性、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3分； 3、策划创新措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7、培训服务（5分）	投标人应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业务告知和专业培训，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知晓、了解本保险，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根据投标文件中计划安排的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 1、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齐全得5分；

		2、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不够齐全，培训专业性尚有待提升的得3分； 3、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内容、质量培训服务内容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的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商务分（35分）	1、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年签约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偿付能力充足率（5分）	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含）的得5分；100%（含）-200%的得2分，低于100%不得分； 注：需提供2025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报表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营评价（5分）	投标人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4年或2025年保险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1. A 类得5分； 2. B 类得3分； 3. C 类得1分； 4. 评价结果在C类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地化服务能	1. 成立有专门的承保、理赔部门，配备不少于3人具有同类项

	力（10分）	目服务经验的专职人员。 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更好的服务于采购人，能够充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合理要求的得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较为有利于服务于采购人，一定程度上能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合理要求，但有些本地化服务能力尚有待提升的得3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各项措施一般，表述泛泛而谈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及其所属机构配备专业查勘理赔车辆的，每提供一个行驶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的的好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 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服务情况、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能够更好的服务于采购人，能够充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合理要求的得5分 所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能够较为有利于服务于采购人，一定程度上能响应采购人的各项合理要求得3分 所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各项措施一般，表述泛泛而谈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 0 _____ % _____
0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8.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4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5 其他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
月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
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

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